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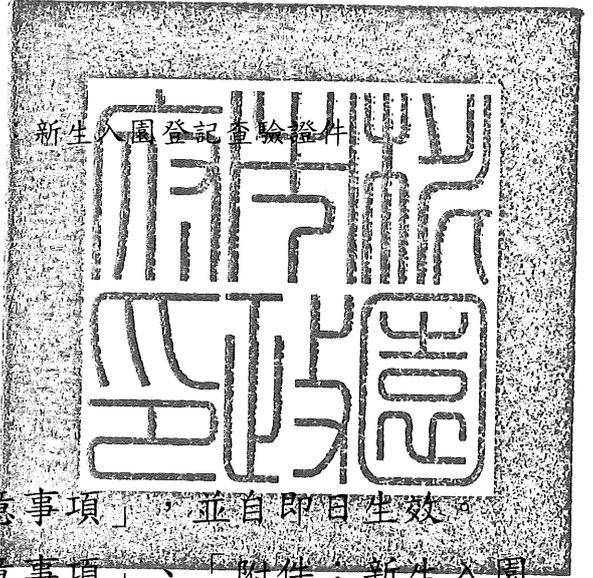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40053274號

附件：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附件

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訂定「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市長鄭文燦

裝

訂

線

桃園市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040053274 號令訂定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規範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立幼兒園（包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復興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利各幼兒園依循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幼兒園招收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幼兒。但招收未滿三足歲幼兒之專班或園址於復興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招收適齡幼兒。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足歲者，俟園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再行開放登記。
-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資格如下：
 - （一）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二）監護人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寄居幼兒。
 - （三）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四、幼兒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 （一）依其意願直升原園之幼兒。
 - （二）身心障礙幼兒：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並適合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者。
 - （三）低收入戶之幼兒（領有本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四）中低收入戶之幼兒（領有本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五）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戶口名簿登載具原住民身分）。
 - （六）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領有本府證明文件）。
 - （七）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領有法定中度以上資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之子女）。

(八)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九) 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含大陸配偶）之滿五足歲幼兒。

(十)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四足歲以上子女隨親就讀，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依所列順序優先入園，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需具有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

五、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如下：

(一) 各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自行招生及辦理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

(二) 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申請登記日期、方式、地點、資格、優先入園資格、申請期限、應繳證件、抽籤日期、抽籤地點、核定班級數、招生名額、新生錄取名額、報到及註冊日期、缺額遞補方式及課後留園服務等。

(三) 新生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不得以測驗、口試或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之依據。

(四) 各園每班招生之新生名額，應確實依照核定人數辦理，不得超額錄取。登記人數未逾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

(五) 登記時間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申請登記名冊公布。

(六) 具有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優先入園指定時間登記、抽籤或報到，應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登記作業。

(七) 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因

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

- (八) 不留原園之幼兒欲就讀其他幼兒園，應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含市立、復興區立幼兒園之分班）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
- (九) 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舊生依鑑輔會審核決議招生人數酌減名額，新生依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得酌減零至三名。
- (十)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每班保留二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依各該本園（分班）核定人數每六十名以上者，每三十名保留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保留期限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時仍未有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者，則以一般生（備取）遞補。
- (十一) 辦理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各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並於戶口名簿加蓋含招生學年度及學校校名（園名）之三角圖章，避免家長重複登記。
- (十二) 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

六、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後，登記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抽籤錄取，並抽籤列出備取生。
- (二) 第一階段招生，具第四點優先入園資格者登記入園人數已逾可招收名額時，依第四點順序辦理抽籤；具第四點優先入園資格者登記入園人數未逾可招收名額，併計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已逾可招收名額時，僅辦理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之抽籤。第二階段招生時，滿五足歲幼兒併同滿四足歲幼兒抽

籤。

(三) 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四) 抽籤結果當場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 於報到後尚有名額時，依抽籤結果先後次序補足招收名額。

七、學前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幼兒，統一由鑑輔會鑑定安置。

八、幼兒園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登記及抽籤作業期程，由本府教育局決定之。

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 入園對象 | | 繳驗證件 |
|-------------------------------------|---------------------------|-------------------------------|
| 一般入園 |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
| | 監護人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寄居幼兒 |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
| |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 |
| 優先入園 | 低收入戶之幼兒 |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戶口名簿正本 |
| | 中低收入戶之幼兒 | 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戶口名簿正本 |
| | 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
| |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戶口名簿正本 |
| | 父或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幼兒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正本 |
| | 身心障礙幼兒 | 本府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口名簿正本 |
| |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
| | 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含大陸配偶）之五足歲以上幼兒 |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正本 |
| 幼兒園及其所屬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四足歲以上子女隨親就讀 | 該校（園、公所）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正本 | |
|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 | |